

花蓮縣 111 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目的：增進服務本縣教育系統之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與知能。
- 三、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四、 委辦單位：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五、 研習時間：111 年 8 月 27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六、 研習地點：宜昌國中活動中心 103 會議室
- 七、 參加對象及人數：預計 50 人，按以下順序錄取
 - （一） 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人員。
 - （二） 有意願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治療師。
 - （三） 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 八、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6 小時。
- 九、 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8/27 (六)	09:00~12:00	縣市特教專業團隊間的差異&後疫情時代的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調整	社團法人臺中市響響 輔助科技協會理事長 沈素戎語言治療師	
	12:00~13:00	用餐、休息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3:00~16:00	從輔助溝通系統（AAC）觀點分享 -如何建立有效的溝通	社團法人臺中市響響 輔助科技協會理事長 沈素戎語言治療師	
	16:00~17:00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 派案作業及座談	教育處特教團隊	非本縣聘用兼任 專業團隊成員毋 須參與

- 十、 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十一、 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 十二、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